联合国 E/CN.15/2017/L.5/Rev.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5 Ma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26 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 5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
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亚美尼亚、智利、哥斯达黎加、法国、印度、挪威、瑞典和泰国：决议修订草案

确保提供措施预防监狱中母婴传播艾滋病毒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回顾*应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请求拟定并获大会通过或推荐、或获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所有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并认识到《世界人权宣言》[1]是启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源泉，

*铭记*需要按《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2]所建议，对儿童、少年和妇女在司法方面特别是在其同时被剥夺了自由的情况下的具体处境保持警觉，

*强调*有必要按《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3]所建议，对已与刑事司法系统接触的妇女优先考虑采取非监禁措施，并还强调，在适当案件中，如果可行，在对孕妇判刑或决定实行审前措施时应优先选用非拘禁措施，

*回顾*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83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各国政府、相关国际机构和区域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更多关注狱中妇女包括狱中妇女的子女的问题，以期查明关键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方法，

*还回顾*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4]所载的以下方面建议：确保在预防、初步护理和治疗方案中

[1] 大会第 217 A (III)号决议。
[2] 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3] 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4] 大会 S-30/1 号决议，附件。

请回收

无歧视地提供保健、护理和社会服务，包括向监狱关押人员或审前羁押人员提供的服务，其水平应等同于在社区提供的服务，并确保妇女，包括被关押的妇女，能够获得适当的保健服务和咨询，包括怀孕期间特别需要的保健服务和咨询，

*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联合国主要负责禁毒事项的政策制定机构的主要作用，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系统中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主导实体的作用，

*还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的分工范围内，[5]是召集机构，与世界卫生组织、其他共同赞助方和联合规划署秘书处合作，共同应对艾滋病毒以及监狱中的吸毒和艾滋病毒问题，

*强调*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即应当特别考虑确保怀孕的女性囚犯能够随时获得预防母婴传播艾滋病毒的服务，因为监狱中妇女在艾滋病毒检测、咨询、护理和治疗方面可能比监狱外妇女面临更多的障碍，[6]

*关切地注意到*研究结果表明 2000 至 2014 年女性囚犯人数增加了约 50%，[7]而世界监狱总人口增加了约 18%，

*注意到*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2014 年发表的《差距报告》，其中表明，一些国家监狱中妇女的艾滋病毒感染率特别高，显然是由于性别不平等、成见和歧视以及注射毒品的妇女人数过多等因素的综合结果，

*注意到*许多国家艾滋病毒预防、检测和治疗方案为妇女和少女及某些关键群体提供的获得服务的机会不足，流行病学证据显示，在全球范围内某些关键群体感染艾滋病毒的风险较高，如囚犯，他们感染艾滋病毒的可能性比一般人口中的成年人高五倍，

*认可*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方案协调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 7.2 号决定，在此项决定中，该委员会“请联合规划署支持成员国和民间社会加强监狱保健的人权和公共健康方法，加快努力，为监狱中所有年龄的人员，包括妇女和女童，增加获得知识的机会和提供循证的艾滋病毒预防、治疗和护理服务”，

*还认可*必须使监狱中的妇女有机会获得着眼于防治艾滋病毒包括防止母婴传播艾滋病毒的综合保健服务，还须提供预防艾滋病毒所必要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并且为艾滋病毒感染者免费提供持续的抗逆转录病毒疗法，因为这种疗法是预防母婴传播艾滋病毒的最有效方法，还因为确保妇女健康可提高新生儿无艾滋病毒感染的几率和儿童的存活机会，

*又认可*自《至 2015 年消除儿童中新增艾滋病毒感染并使其母亲存活下去的全球计划：2011-2015》启动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包括估计有 85 个国家即将做到消除母婴传播，同时注意到亟需继续努力，

---

[5] 《艾滋病署的分工：综合指导说明——2010 年》（2011 年，日内瓦）。

[6] 世界卫生组织，《关键人群艾滋病毒预防、诊断、治疗和护理的综合准则》：2016 年增补版（2016 年，日内瓦）。

[7] Roy Walmsley, “World Female Imprisonment List”, 3rd ed., World Prison Brief (London, Institute for Criminal Policy Research, Birkbeck, University of London, 2015)。

*赞赏地注意到*2010年至2015年全球范围儿童中新增的艾滋病毒感染数量减少了50%，这是由于有效推广了干预措施以防止艾滋病毒的垂直传播，[8]

关切地注意到，消除儿童中新的艾滋病毒感染并使他们的母亲存活下去的方案和干预措施往往没有解决监狱中妇女的需要，而且监狱往往被排除在国家对母婴传播艾滋病毒的监测之外，

*承认*有证据表明，迅速进行艾滋病毒治疗能保护健康并减少传播风险，并认识到世界卫生组织于2016年更新了其准则，建议对所有被诊断为艾滋病毒感染者立即给予治疗，

1. *促请*会员国依照《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9]加强努力并采取措施促进实现和平而包容的社会，确保所有人过上健康的生活并增进他们的福祉，并且实现两性平等，以有助于根除监狱中母婴传播艾滋病毒，并为此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16、目标3和目标5；

2. *鼓励*司法部、卫生部和其他相关部委及部门就监狱中的艾滋病毒和健康问题开展协作，以确保监狱中的人员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

3. *促请*会员国考虑到各项国际准则和国内法规，依照《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及女犯非监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2] 尤其是规则6，在女性囚犯入狱时以及随后有必要时，为其提供综合健康筛查服务，包括自愿和保密的艾滋病毒检测，以确定基本保健需要和女性特有的其他保健需要；

4. *还促请*会员国如《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划》（《纳尔逊·曼德拉规则》）[10]所述，确保囚犯享有的医疗保健标准与在社区中能够享有的相同，注意到他们应能够免费获得必要的医疗保健服务，不因其法律地位而受到歧视；

5. *鼓励*会员国牢记需要尊重记录保密，确保与普通公共卫生管理部门紧密合作安排监狱医疗保健服务，包括吸毒病症治疗、对艾滋病毒感染者的治疗以及对怀孕妇女和儿童的治疗，使这些服务随着患者进入所有刑事司法机构和卫生机构，并确保监狱和其他相关机构包括社区之间的转诊系统使他们得到持续治疗和护理；

6. *还鼓励*会员国在制定应对审前和审后关押的人的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措施时确保方案和服务适应妇女的具体需要，包括全面预防母婴传播，[11]并确保在这方面监狱管理部门鼓励和支持制定有关艾滋病毒预防、治疗和护理的举措，例如适当情况下的同伴教育；

7. *促请*会员国向囚犯提供关于预防性保健措施和治疗的教育和信息，特别是艾滋病毒和相关疾病方面的教育和信息；

---

[8] 到2016年，世界卫生组织已认证四个国家（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古巴和泰国）已消灭艾滋病毒的垂直传播，而其他国家正在这样做。

[9] 大会第70/1号决议。

[10] 大会第70/175号决议，附件。

[11] 对母婴传播的全面预防包括一个四管齐下的制止儿童中新艾滋病毒感染并使母亲存活的战略。四管齐下的措施是：(a)在育龄妇女中进行艾滋病毒感染初级预防；(b)预防已感染艾滋病毒的妇女意外怀孕；(c)预防从已感染艾滋病毒的母亲向婴儿传播艾滋病毒；以及(d)为受感染的母亲、伴侣及其子女提供持续的护理和治疗。

8. *吁请*会员国确保女子监狱作出安排免费提供各种相关的产前和产后护理和治疗，包括预防母婴传播艾滋病毒，手段包括为孕妇、婴儿和哺乳期母亲及时提供适当的食物、健康的环境以及经常锻炼身体的机会；

9. *鼓励*会员国在必要和适当情况下暂停对怀孕和哺乳期女性囚犯的监禁，同时考虑到犯罪的严重程度、包括艾滋病毒防治在内的适当保健服务的提供情况，以及儿童的最大利益；

10. *吁请*会员国在依照《关于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快速加紧防治艾滋病毒和到 2030 终结艾滋病流行》中所载的承诺采取步骤消除母婴传播艾滋病毒时，确保也为监狱中的人员采取这类步骤，以通过世界卫生组织的消除艾滋病毒母婴传播认证，并请世界卫生组织在评估是否可认证某一国家已在国内消除母婴传播时，将关于防止狱中艾滋病毒母婴传播的措施包括在内；

11. *鼓励*会员国依照《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规则 32 第 1(b)和(c)项以及《曼谷规则》规则 8，确保在对监狱中人员特别是妇女的艾滋病毒相关治疗中，包括提供与艾滋病毒有关的必要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时，以及治疗与艾滋病毒有关的其他血液传播疾病时，尊重保密和知情同意；

12. *鼓励*会员国按照相关的和可适用的国际准则、国内标准和临床工作常规，为所有相关监狱、与监狱中妇女打交道的保健和社会关怀专业人员提供与预防艾滋病毒母婴传播有关的培训和监督；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的相关联合赞助方、联合规划署秘书处及相关专家协作，并与会员国协商，采取开发数据收集工具等办法，拟定措施监测监狱中母婴传播的流行病学趋势以及预防此种传播的服务的提供情况，并请会员国提供国内数据，同时适当尊重监狱中人员健康信息保密；

1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在与监狱中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事项上的召集机构，与联合规划署的相关联合赞助方、联合规划署秘书处及相关专家协作，并与会员国协商，根据国际准则，特别是世界卫生组织关于预防母婴传播的准则，拟定关于预防监狱中艾滋病毒母婴传播的技术指导文件，并与联合国相关实体和其他有关利益方密切合作，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努力提高消除监狱中艾滋病毒母婴传播的能力；

15.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